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宁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文件

济经信字〔2017〕25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资源节约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制定《济宁市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2015年，我省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以来，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与新旧动能转换、大气污染防治、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现就我市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总体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工业绿动力”计划为引领，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以新能源应用为突破，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点”“面”结合，精准施策，上下联动，注重实效，打造“工业绿动力”计划品牌，推动我市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拓展“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范围，落实重大工作任务，积极培育新动能，在“面”上做好“三个拓展”。

(一)从先行试点向全域面上推开拓展。在金乡、汶上、曲阜、梁山等先行试点的基础上，由“点”到“面”，全域辐射，整体推开，实现全覆盖。

1、学习先进经验，用好先行试点成果，推动工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速度推进。各先行试点县先行先试、主动作为，实现了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双促进，试点示范作用显现。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典型，抓紧制定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紧贴自身实际，借鉴成功经验，加强工作创新，加大扶持力度，从快从速推进，全力打造一批新旧动能转换的精品工程、亮点工程和“样板田”。

2、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采取“一县一策”、“一事一议”、“一炉一册”等措施精准治理。先行试点县要将成熟做法固化为制度加以推广，其他县市区可选择有突破性的支撑项目优先实施，形成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局面。要坚持“一事一议”，实行“一线工作法”，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急办事宜，采取特事特办的方法，给予特殊支持。要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锅炉、窑炉等，坚持分类治理，逐台制定改造(替代)工作方案。

(二)从燃煤锅炉改造向建材、煤化工、焦化等重点用煤行业拓展。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建设一批高效环保锅炉示范项目，提高改造积极性，巩固推广效果。同时，紧紧围绕

建材、煤化工、焦化等领域，全面摸清整治项目底数，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1、在燃煤锅炉综合治理方面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凡新、改、扩建燃煤锅炉热源厂或燃煤锅炉的，优先采用煤粉和水煤浆等高效环保锅炉，严格执行能评、环评等规定。其他锅炉要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加快实施配套管网建设，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电气源保障。

2、在建材行业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水泥行业要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全氧燃烧、变频调速等先进技术，鼓励对现有回转窑系统、粉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窑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利用一体化技术和成套装备，对生产线的颗粒物排放进行综合治理，推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废弃物。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落到实处。按照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制度。平板玻璃行业要实施清洁能源置换改造，重点突破超薄、高强、无碱、镀膜、高透光率等高性能产品生产及深加工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超白玻璃、光伏发电玻璃、屏显基板玻璃、航空和车用安全玻璃等高性能玻璃产品，加大低辐射镀膜玻璃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新建建筑的推广。建陶行业熔块生产企业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引导企业将窑炉生产环节转移至资源富集地区。实

行统一制气、统一制粉、统一废弃物处理、统一外立面整治的“四统一”综合治理，推广干法制粉、连续球磨、辊道窑及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窑炉以及环保治理技术与装备，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或排放不达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耐火材料行业要进行能源结构调整和窑炉节能改造，全部改为使用天然气或集中煤制气，不能改造且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或排放不达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砖瓦和碳酸钙行业要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或排放不达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3、在煤化工行业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按照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要求，运用安全、节能、环保等倒逼机制，在煤制合成气、氨合成、尾气处理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实施改造。**在气化环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建煤化工项目应采用水煤浆或干煤粉加压连续气化技术，鼓励现有固定床常压煤气化生产企业采用连续加压煤气化技术实施原料路线改造，逐步淘汰常压煤气化装置。**在转化环节**，以提高反应热的利用效果和减少外供蒸汽量作为重点，鼓励采用低温变换工艺、等温变换技术；氨合成应降低进水冷却器气体温度，减少热量损失，回收分离液氨后循环气体冷量，减少冷冻负荷，提高反应热的回收率；鼓励对传统中小型氨合成装置实施降低系统压力技术改造，以大型低压氨合成装置替代小型高压氨合成装置，减少压缩功耗；大型甲醇合成装置鼓励采用水相变移热产生蒸汽方式及时移走甲

醇合成反应热，维持催化剂床层温度稳定。在废物处理环节，鼓励采用低温甲醇洗（半贫液循环）脱硫脱碳技术，优化流程及冷量利用，降低再生蒸汽消耗，再生的富含硫化氢酸性气体，采用硫回收制硫磺或制硫酸技术进行综合利用；鼓励采用液氮洗气体深度净化技术，脱除CO、甲烷和氫，消除氨合成循环气的放空，降低氢氮气的损失；甲醇合成放空气应进行氢回收，将放空气尾气作为燃料气，降低原料消耗；甲醇精馏应采用三塔或五塔工艺，淘汰双塔工艺，降低甲醇精馏蒸汽消耗。

4、在焦化行业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在焦化行业遴选一批“能效领跑者”，树立行业标杆，提高焦化行业能效水平。加大对焦化生产过程中的备煤、炼焦、煤气净化、化产回收、热能利用等工序的专项治理。严格控制焦炭产能，严把炼焦项目审批关，严禁净增炼焦产能，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行公告企业动态调整管理。强力推进达标治理，各焦化企业要对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和产业政策，筛选技术路线，制定治理措施和实施方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各焦化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基础资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各项要求。全面推进污染管控，各焦化企业要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或排放

不达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三）从太阳能工业光热利用向太阳能光电利用和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领域拓展。太阳能光热在化工、食品加工、纺织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取得积极成效，要深度开发光伏发电、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应用，提高新能源在工业领域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1、大力推广太阳能工业利用。重点突破中高温高效太阳能集热、光伏发电、太阳能冷热联供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拓宽太阳能光热、光电利用覆盖面，加快太阳能工业化利用。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对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化工、食品加工、纺织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工程示范项目予以奖励。

2、大力推广空气能和地热能。大力开发应用能满足环保和水资源保护要求的地热供暖、供热水技术，积极研发推广地源热泵技术，开发无机超导热管、地热测评等产品和技術。研发应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涡旋补气增焓、智能除霜、双击压缩等核心技术。鼓励在“煤改电”、“煤改气”等工程中，将空气能、地热能与太阳能相结合，降低使用成本。

3、大力推广应用生物质能。重点攻克生物质能源作物品种选育、生物质大规模原料收集、纤维素转化、低成本液体燃料制备等领域技术难题。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序推进生物质直燃和生物质气化发电，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畜牧养殖企业建设沼气发电装置。

三、实施重点工程

围绕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在“点”上抓好“五大重点工程”。

（一）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执行省超低排放标准，对于不能实现超低排放的非电站锅炉，实施煤粉和水煤浆等高效环保锅炉替代改造。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35号）要求，全面淘汰辖区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二）分布式集中供热推广工程。依托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和城镇供汽（热），新建（改造）大吨位高效环保锅炉，替代原有分散燃煤小锅炉，形成分布式能源供应体系。鼓励专业热力公司集约化生产、管理，降低建设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应用太阳能集热系统进行预加热，降低燃煤消耗。

（三）锅炉装备制造产业壮大工程。加快推进煤粉锅炉、新型水煤浆锅炉等设计、研发和生产，推动锅炉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煤粉制备、水煤浆生产、新型洁净型煤研发生产等基地（中心）建设进度，建立完善配送保障体系。加快推进高效煤粉锅炉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和行业技术中心建设，形成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四）严格“工业绿动力”标准。省将制修订一批高效煤粉锅炉、煤粉制备等系列地方标准，有效解决运行监管缺失等问题。

要严格执行水煤浆、节能环保炉具、洁净型煤和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标准，提高节能市场准入门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炼化、焦化、锅炉制造、煤粉制备等行业开展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积极争取能效“领跑者”。

（五）煤化工和焦化行业清洁生产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双超双有”、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等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它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煤化工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节能减排设备，推广除垢和防腐保温新措施，降低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各项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标准，产品单耗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焦化行业**，推广干熄焦、焦炉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煤调湿、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脱硫废液处理、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无组织烟气捕集和治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决策部署，深化政府各部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节能咨询服务机构的桥梁作用。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是节能降耗工作的主要抓手，各县市区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理顺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将其纳入节能评价考核体系，进行广泛深入动员，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加大对“工

业绿动力”计划的支持。各县市区要尽快出台政策，统筹安排节能资金，加大财政倾斜力度，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完善差异化政策，针对不同地区、企业和行业实际，实行分类扶持，精准定向调控。开展“绿色信贷”，加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积极争取省节能投资引导基金、世行亚行节能减排资金支持建设项目。发挥大型龙头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形成多元投资、多点发力的格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从组织领导、方案实施、工作进展、能源保障、市场管控、奖补政策、宣传引导、实际成效等方面进行督查检查。针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抓好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在石化、焦化、造纸等行业，选择一批年能耗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督促企业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强化技术支撑。在重点用煤领域，组织召开专业性、针对性强的技术交流对接会，促进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定期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企业运用先进技术进行节能改造。依托重点用能企业，进行产学研联合攻关，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强节能人才培养，重点引进一批高科技人才，着力培养一批领军人物和团队。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期刊、报纸等大众传媒，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表彰会、推介会等形式宣传

“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抓好“工业绿动力”计划进企业、进社区，积极宣讲“少用煤、用好煤、保蓝天”和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的新理念、好政策。正确引导好社会舆论，从政策措施、典型经验、进展成效中选准切入点，搞好广泛宣传和深度报道，努力赢得全社会的理解支持。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
